

西宁市城中区档案馆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城中区档案馆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城中区档案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城中区档案馆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收集和接收本馆范围内具有长期以上保存价值的档案与资料，维护档案的齐全、完整和安全。
- 2、建立管理制度，采取不同措施，对本馆不同门类，不同载体的全部档案进行综合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
- 3、宣传贯彻《档案法》，开展档案的利用和信息资源开发工作，编制档案检索工具，开展外借、复制、证明、展览、阅览、公布、咨询等服务性工作，参与编史修志工作，为编史修志收集和提供资料。
- 4、做好档案的收进、移出、保管、利用等情况的统计工作。依据《档案保管期限表》对档案进行鉴定和销毁；依据我省档案的“定级办法”，加强基础业务和队伍建设。
- 5、编辑、出版档案史料，开展研究编纂、经验交流、学术交流活动。
- 6、接受区委办公室管理，授权履行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规划、协调、检查和培训职能。
-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预算单位档案馆。

（三）人员构成

全额补助事业编制4人，实有在职人数事业4人。

第二部分 城中区档案馆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城中区档案馆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城中区档案馆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83万元，全部为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5万元。

二、关于城中区档案馆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城中区档案馆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83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49万元，占比87.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7万元，占比5.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2万元，占比3.43%；住房保障支出3.95万元，占比2.93%。

三、关于城中区档案馆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城中区档案馆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休假工资报酬、岗位目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退休其他费用、独生子女费。公用经费6.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在职人员取暖费、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城中区档案馆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城中区档案馆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五、关于城中区档案馆2017年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城中区档案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中区档案馆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34.83 万元。

六、关于城中区档案馆 2017 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城中区档案馆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 134.8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七、关于城中区档案馆 2017 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城中区档案馆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 13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83 万元，占 50.30%；项目支出 67 万元，占 49.70%。

八、关于城中区档案馆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城中区档案馆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在职人员取暖费、在职人员福利费、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关于城中区档案馆 2017 年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城中区档案馆 2017 年政府采购安排三个项目，一是档案查阅中心装修费 5 万元；二是购置费 15 万，主要用于购置档案专用设备；三是民生档案及重要档案数字化加工费 30 万，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保证档案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经费。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馆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馆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 (七)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 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